

证券代码：873911

证券简称：思锐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

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废止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（罗旭喧先生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，经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并继续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）。

就上述事项，公司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根据最新的《公司法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相关表述；因删减、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常喜和丁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据此，公司对如下相应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：

1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；

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；

3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；

- 4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；
- 5、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；
- 6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；
- 7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；
- 8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洁、薛常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据此，公司对如下相应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：

- 1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；
- 2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；
- 3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；
- 4、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；
- 5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；
- 6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；
- 7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；
- 8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；
- 9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；
- 10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洁、薛常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：00 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